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公司以 2.27 元/股的价格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2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2,740 万股减少至 42,728 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以 2.27 元/股的价格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监事会

